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
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南紙里活動中心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 80 之 1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郭科長伯維　　紀錄：潘怡妗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立法委員服務處：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特助莊淑娟

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秘書蔡宗育

臺南市議會:王市議員宣貿、沈市議員家鳳、臺南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主任沈經宏、臺南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助理李旻哲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：請假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：陳◯安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：張◯萱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：未派員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：請假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：楊◯仰

新營區南紙里辦公處：王◯雄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行政科：郭◯維、潘◯妗、廖◯萱、許◯儒

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陳◯柔、陳◯隆

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(蔡◯欽代)

伍、說明緣起：

為辦理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需要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，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供本事業參酌。

陸、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與合理性及合法性

一、用地取得流程

二、興辦事業現況

三、本案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因素

四、綜合評估分析

【詳簡報、「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」】

柒、第 1 場公聽會出（列）席單位致詞：

王里長信雄：

這個抽水站對南紙里來說很重要，八八水災這邊影響很大，所以希望可以盡快興建這座抽水站，感謝水利局及科長這邊的支持，如果可以看今年底能不能開始動工，謝謝大家。

捌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含書面意見）及回覆：

意見一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):

（一）依所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所示,旨揭工程需使用本署經管臺南市新營區南紙段 172 地號內國有土地,經查工程需用範圍內土地無出租或提供使用之情形,倘該工程確有需使用該筆土地,請貴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、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,檢具證明文件及撥用計畫圖說一式 3 份層報上級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撥用。

（二）又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,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,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,以分割後地號申撥。但屬鐵路、道路、堤防用地、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,或防災、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,得辦理預為分割,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。爰本案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分割後再申撥。

（三）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可參閱本署網站/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各類案件範例/撥用案件範例。

市府回應：本府將依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辦理撥用程序。

意見二(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):

（一）旨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處轄管土地，請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，另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，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。

（二）工程用地內如有涉及本處轄管水路,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時,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無虞後,在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情形下，始得同意用地有償撥用。

（三）施工前中後,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,不影響每一農田塊灌排功能。

市府回應：

（一）本府將依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辦理撥用程序。

（二）(二)(三)點併同回覆:

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同意後,工程規劃階段涉及貴處轄管水路問題,敬邀貴會參與討論確保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，以利本工程推動進行。

玖、結論：

一、 會後將本會議紀錄公告周知，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區，本府、新營區公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於市府官網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二、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，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、105 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意見陳述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

拾、散會（1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）

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：